

证券代码：870965

证券简称：ST 中油华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2 月 17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元浩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无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因终止股票定向发行取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调整融资计划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公司已与投资者就终止股份认购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及违约赔付问题，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取消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为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资金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因此取消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资金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须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终止》

1.议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2020 年 12 月 2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937 号）。

上述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上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公告发布后，因公司拟调整融资计划及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各方沟通后，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偿问题，不涉及向认购对象退还认购款项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张元浩、张元洪、张元泽为关联董事。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常州中油华东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4 日